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934,06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進行點票。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3a.	(i) 重選陳麗而女士為執行董事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ii) 重選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iii) 重選李大超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酬金。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49,228,706 (94.90%)	8,024,000 (5.10%)	157,252,706 (10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金額為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149,236,706 (94.90%)	8,016,000 (5.10%)	157,252,706 (100%)
8.	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57,252,706 (100.00%)	0 (0.00%)	157,252,706 (100%)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達 50% 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組成。

* 僅供識別